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二零零七年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駿德先生 (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財務總監)
王顯碩先生
戴忠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蘇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區田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蘇慧兒女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趙汝才先生 (CPA, FCCA, ACS, ACIS, B.A. (Hons.))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75-379號
利威商業大廈
10樓B室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股份代號

1094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現代表本集團之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本人很榮幸有這機會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之表現。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推動下取得增長，當中包括移動電話貿易、電腦配件貿易、周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即時網上股市數據等。本集團覆蓋之資訊科技範圍廣泛及創新。不過，資訊科技業務競爭相當激烈，使到本集團之毛利率嚴重受壓。儘管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部分領域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但由於資訊科技行業一日千里，某些投資範疇亦面臨挑戰。

鑑於資訊科技變化日新月異，本集團須投入大量投資以維持系統之競爭力。為保持對內靈活性及克服挑戰之適應能力，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投資回報，本集團計劃出售其部分非核心及就商業角度而言表現欠佳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金融市場普遍向好，且本集團成功訂立多項融資安排以在市場集資。這大大提高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以迎接日後之轉變。

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擴展能源／石油貿易業務之新業務。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集團已通過收購石油貿易業務。鑑於中國在工業及國民方面對石油之需求龐大及持續，預期石油貿易業務將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振戎集團是中國石油行業知名之國有企業，目前是中國第二大原油進口商，約佔市場份額15%。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通過與振戎集團合作來提升形象及盈利能力，並對此十分樂觀。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對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亦對各員工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努力及熱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發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8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之26,800,000港元上升約116%。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為4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

本期間之一般貿易，錄得營業額13,100,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26,284		18,819		
— 服務	18,387		7,806		
	44,671	77	26,625	99	68
一般貿易	13,160	23	183	1	7091
總計	57,831	100	26,808	100	116

毛利率由16.9%下降至9.1%，反映資訊科技業務競爭激烈。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基於(1)在資訊科技業部分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2)推延業務發展計劃，由於(a)中國營商環境轉變(b)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競爭激烈，這嚴重削弱了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一直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具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由於本集團將拓展能源／石油貿易之新業務，董事會決定將大部分資源重新分配至這新業務，而管理層已決定作出相應之商譽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8,2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新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收購DigiSat Network Limited(「DigiSat」)約80%投票權。DigiSat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公司，主要買賣電腦配件及經營互聯網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V)平台，以現代化數碼廣播技術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互動及可靠之視像傳送及多媒體娛樂節目。是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收購Envision Link Limited(「Envision Link」)全數股本。Envision Link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收購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Great」)全數股本。Global Great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互聯網電話服務及買賣移動電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Interactive Broadband」)全數股本。Interactive Broadband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P管理服務(包括為寬頻互聯網用戶提供VoIP通話、影像及數據集成服務)及買賣電腦配件。是項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目前本集團已參與處於競爭環境中及邊際利潤受壓的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穩定收入業務，例如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其所持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該公司為北京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之專利互聯網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存取、電訊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出售之原因是為了避免浪費資源於競爭激烈之地方，使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於高回報業務上。是項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收購並投資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該項收購其後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內完成。

福和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達成關於與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之合資協議。預期可能收購及投資於福和之安排將是本集團參與中國能源市場之好機會。

本集團在分配資源時將會非常謹慎，並會繼續發掘其他適合之業務商機，以及將投資擴充至其他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投資回報與前景良好之潛在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總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800,000港元）及14.3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0倍）。就流動資產之質素而言，逾78%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而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貫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四名被告Leung Yuen Sang, Sunny（「Leung先生」）、Fung Ka Man, Carmen、Ho Wing Yiu, Peter及Easeful Communications Limited（「ECL」）（統稱「被告」）展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訴訟編號2369/2006之訴訟。

本公司向Leung先生及ECL分別索償金額1,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合共為3,100,000港元連同須予評估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亦就被告違反合約及就多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項目交付之文件提出損害賠償索償。

全部四名被告已提交及呈上彼等各自之抗辯，而Leung先生則已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反申索之詳情如下。

Leung先生已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關於指稱拖欠工資及發還支出索償，訴訟編號為LBTC4350/2006。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香港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判定，因Leung先生提出之索償為爭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及Leung先生將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尋求裁決，而該兩項訴訟的索償均源自相同的事實，於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並不適當。因此，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金額為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Leung先生於原訟法庭向本公司提出之反申索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貫華將展開其向四名被告索償的行動。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期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9,176,000份購股權，而206,57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新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駿德先生，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資訊科技，並獲學士學位，隨後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於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管理並監督資訊科技、電腦程式及商業策略規劃之研究項目。彼為勤達營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建築業務。

葉鈞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畢業於東吳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日後將會獲頒四川大學商業博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尤其曾參與管理及監督多項企業財務方面之業務，如核數、信貸管理、現金管理、合併及整合等。

王顯碩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證券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逾14年經驗。王先生曾於多家著名投資銀行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任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

戴忠誠先生，46歲，執行董事，於中國之金融業及資產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曾擔任多個中國著名企業之董事及高級職務。戴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兼任嗇色園董事會副主席及嗇色園人事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之校監。彼於慈善及教育行業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5年管理經驗。彼為主要從事印刷業務之Hip Lik Design and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彼持有美國Upper Iowa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曾出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登程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現為香港Initiative Consultant Limited及Pioneer Product Marketing Limited之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期間，區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威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業於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獲頒電腦科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彼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資訊科技界工作逾16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兒女士，2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其中一間主要國際會計所事務所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趙汝才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師，及在會計、審計、財務分析及稅務事項方面擁有15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兩地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發展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亦從事建築材料及移動手機貿易。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分類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普通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可按當中條款認購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原有股份(「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在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隨後不時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但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4,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到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1,157,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與未行使之總和將會超過30%，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授出合共309,176,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其中分別206,570,000份及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行使及被沒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4,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並未行使。

董事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 李駿德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 葉鈞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 王顯碩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 戴忠誠先生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 林樹松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 陶樹榮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辭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 甄華達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 戴景寬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 羅志輝先生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 黃錦發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李文化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區田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陳振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蘇慧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徐伯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陳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廖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戴忠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忠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或相關股份 數目	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葉鈞(附註1)	28,412,000	實益擁有人	0.88
黃錦發(附註2)	28,412,000	實益擁有人	0.88
區田豐(附註3)	2,84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陳振威(附註4)	2,84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等於28,41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葉鈞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12,000股股份。
2. 此等於28,412,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錦發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12,000股股份。
3. 此等於2,84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區田豐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0,000股股份。
4. 此等於2,84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振威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股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iu Yi Dong	實益擁有人	453,000,000	14.11%
Success 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3,000,000	14.11%
李文化	實益擁有人	181,188,000	5.64%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65,288,000	5.15%
Grandtec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544,258	5%

附註：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李文化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期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期間銷售總額約3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期間銷售總額約1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期間採購總額約3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期間採購總額約13%。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發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本財政期間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發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依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規定，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訂明任期期限，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厘

i.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駿德先生 (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財務總監)

王顯碩先生

戴忠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蘇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超逾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逾一半董事會成員擁有認可的專業法律、證券、稅務及會計資格。

公司秘書負責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有關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欲獲取獨立專業建議，可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並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共舉行69次董事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駿德先生	09/69		
葉鈞先生	16/69		
王顯碩先生	05/69		
林樹松先生	12/69		
陶樹榮先生	59/69		
甄華達先生	47/69		
戴景寬先生	36/69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	24/69		
李文化先生	2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21/69	1/3	
陳振威先生	20/69	1/3	
蘇慧兒女士	05/69	1/3	
徐伯行先生	58/69	3/3	1/1
廖國華先生	36/69	2/3	1/1
陳偉明先生	48/69	2/3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戴忠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忠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即委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認可專業資格，另一名具備認可法律資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各成員輪流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七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零七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共召開三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各成員輪席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一次會議，是次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及準確地向股東通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在年報及中期報內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活動之全面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此外，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4)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公司之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內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在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評審本集團對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所採取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是次評審並無發現重大問題惟找出可作改善的地方，而本集團亦隨之採取適當行動。

(6)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酬金為833,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5頁的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表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57,831	26,808
銷售成本		(52,593)	(22,287)
毛利		5,238	4,521
其他收入	5	3,800	5,52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000)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8)	(7,1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161)	(13,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經營虧損		(147,028)	(36,2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6	3
財務費用	6	(37)	—
除稅前虧損	7	(146,909)	(36,283)
稅項	8	(1,654)	—
期內／年內虧損		(148,563)	(36,2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51,480)	(35,926)
少數股東權益		2,917	(357)
		(148,563)	(36,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每股港仙)		(13.68)	(5.96)
— 攤薄(每股港仙)		(12.92)	(5.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79	4,637
商譽	14	14,505	38,22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6,194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58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2(iii)	35,000	4,500
		80,567	53,55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19,091	10,035
少數股東借款		—	464
已抵押存款	19	15,0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8,213	17,947
		152,325	28,4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817	9,601
預收款		1,027	—
應付稅項		1,735	—
融資租約債務	22	85	—
銀行透支		18	—
		10,682	9,6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淨流動資產		141,643	18,845
淨資產		222,210	72,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1,157	145,000
累計虧損		(247,646)	(96,166)
其他儲備	26	141,690	20,216
		215,201	69,050
少數股東權益		7,009	3,348
		222,210	72,39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

李駿德
董事

葉鈞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7,094	7,0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14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54,091	137,687
已抵押存款	19	15,021	—
銀行結餘	20	56,040	14,342
		425,166	152,0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926	4,7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7	1,636
		6,623	6,402
流動資產淨值		418,543	145,670
淨資產		425,637	152,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21,157	145,000
累計虧損	26	(57,106)	(31,122)
其他儲備	26	161,586	38,884
		425,637	152,762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

李駿德
董事

葉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115,000	17,764	(60,240)	622	73,146
貨幣換算	—	152	—	52	2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152	—	52	204
本年度淨虧損	—	—	(35,926)	(357)	(36,28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52	(35,926)	(305)	(36,079)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儲備	—	—	—	3,031	3,031
已發行新股	30,000	—	—	—	30,000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2,3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145,000	20,216	(96,166)	3,348	72,3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	(1,814)	—	—	(1,814)
出售附屬公司	—	367	—	—	367
貨幣換算	—	219	—	429	64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1,228)	—	429	(799)
本期間淨虧損	—	—	(151,480)	2,917	(148,563)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1,228)	(151,480)	3,346	(149,362)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儲備	—	—	—	315	315
已發行新股	176,157	108,913	—	—	285,070
股份發行開支	—	(1,102)	—	—	(1,102)
已發行認股證	—	2,848	—	—	2,84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2,043	—	—	12,0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157	141,690	(247,646)	7,009	222,210

其他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6,909)	(36,28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936	756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88	7,1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利息支出	37	—
利息收入	(3,247)	(54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15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04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163)	(2,941)
存貨減少	17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80	20,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32)	(1,121)
預收款增加	1,027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8,713)	16,078
已付利息	(37)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750)	16,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	(5,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	915	6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	(16,712)	(11,08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053)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9,54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9,397)	—
少數股東借款	—	(46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5,000)	(4,5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021)	—
已收利息	3,247	5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5,220)	(20,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13)	—
發行認股證之款項	2,848	2,3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	200,978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713	2,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9,743	(2,057)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47	19,965
匯率變動對所持有現金之影響	505	39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195	17,947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13	17,947
銀行透支	(18)	—
	118,195	17,9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75-379號利威商業大廈10樓B室。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買賣資訊科技相關軟硬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移動手機。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⁵

-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公平估計量除外。計量基礎之詳情載於下述之會計政策內。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0中討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可比較。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此外，已收購附屬公司均須採用購買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作其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進行計量之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但並不歸類為附屬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收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將會分別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將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超出之損失，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量，代價超出購入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按商譽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即本集團預期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及經扣除預期出售成本後所得之淨額)：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網絡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餘下尚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主要年率為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倘適用)。

出售引起之收益或損失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價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被減低至可收回價值，並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項目。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但該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以前年度沒有發生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之減值損失。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賬款原來之條款收取所有應收款項時，將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銷之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

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就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權投資，當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與該項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客觀地有所關連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於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金額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獨立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分別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共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於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已於報告期間內按平均利率折算為港元。因折算過程而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中處理。因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當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利率折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將確認於海外業務有關之權益，並反映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值，以及換算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外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被視為股東權益。倘將海外業務出售，有關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作出售盈虧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財務機構承擔或申索之責任。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於結算日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進行比較作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所得稅抵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限度為應課稅溢利很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商業合併除外)之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溢利或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被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會直接從權益內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可隨時要求清還及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釐定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之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股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失效(即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之得益，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支銷。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關於退休金責任之利息開支會計入收益表內「財務費用」項下。關於福利開支之其他所有退休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內。

短期僱員福利會按於結算日餘下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所享有之假期)予以確認。有關福利會按本集團預期因尚未使用之假期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計入即期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內。

本集團現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監管。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之開支。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即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認股權

認股證為股權證券之一種，由本公司發放某固定數量其股權證券以獲取一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任何由發行股權認股證收取之代價會被直接加入認股證儲備。當持有人行使認股證時，認股證儲備會轉到股本及股本溢價儲備作為發行股票之代價。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減去折扣，並經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即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服務收入乃經參照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之總數之比例評估之指定交易完成，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某筆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a) 融資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會轉讓至承讓人。有關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現值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偶然產生費用(如有)確認。相應之金額會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而不論該等部份租金是否於租賃開始當日一次過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即折舊及可使用年期)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於融資費用支銷之融資開支。

(b)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承擔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則此租賃被列為經營租約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每年之租金支出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為開支。維護及保險等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所作出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處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處之國家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內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資訊				總計 千港元
	科技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44,670	13,161	—	—	57,831
分類間收益	—	—	846	(846)	—
	44,670	13,161	846	(846)	57,831
分類業績	(3,467)	517	(23,973)	—	(26,923)
其他收入					553
銀行利息收入					3,24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29	—	—	—	12,129
商譽減值撥備	(115,600)	(12,400)	—	—	(128,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2,316)	(2,072)	—	—	(4,3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	—	(3,6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6	—	—	—	156
財務費用	(37)	—	—	—	(37)
除稅前虧損					(146,909)
稅項					(1,654)
期內虧損					(148,563)
分類資產	158,651	1,879	72,362		232,892
分類負債	6,548	2,566	1,568		10,68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0	—	1,619		1,779
折舊	768	6	162		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訊 科技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26,625	—	183	26,808
分類業績	(647)	(8,093)	62	(8,678)
其他收入				4,981
銀行利息收入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000)	—	(2,000)
商譽減值撥備	(24,000)	—	—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06)	—	(2,829)	(7,1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3	—	—	3
除稅前虧損				(36,283)
稅項				—
年內虧損				(36,283)
分類資產	8,579	73,420	—	81,999
分類負債	6,035	3,566	—	9,60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6	5,500	—	5,536
折舊	718	38	—	7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香港	36,373	6,371
中國	14,836	20,254
澳洲	1,448	—
美國	5,174	—
其他地區	—	183
	57,831	26,80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而截至該兩日止年度／期間之資本開支亦用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買賣資訊科技相關軟硬件、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及移動電話。

收益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 硬件及軟件貿易	26,284	18,819
— 提供服務	18,387	7,806
	44,671	26,625
一般貿易	13,160	183
	57,831	26,80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247	546
就保證人對於之前購入之一家附屬公司溢利 作出之溢利保證獲取之索償	—	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57	(84)
其他	161	65
租金收入	135	—
	3,800	5,5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26	—
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	11	—
	37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833	1,421
專業費用	2,862	1,4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一般貿易	12,201	—
— 資訊科技業務	25,641	22,287
	37,842	22,287
折舊		
— 自置資產	875	756
— 租賃資產	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09	—
匯兌虧損	325	—
商譽減值撥備	128,000	2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88	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1,165	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附註11)		
— 薪金及津貼	6,090	6,063
— 退休計劃供款	292	280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2,0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期內／年內開支	—	—
中國		
— 期內／年內開支	1,654	—
	1,654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提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稅項(續)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與虧損於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6,909)	(36,283)
按適用所得稅率之稅項	(24,518)	(6,33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8,516	6,44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28)	(3,541)
資本開支之稅務抵免	(94)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0	3,541
稅務虧損結轉	1,268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0)	(15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3
稅務開支	1,654	—

由於該資產在可見將來日後能否取得溢利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務抵免低於會計折舊之金額	231	26
結轉估計稅務虧損	(9,877)	(10,366)
	(9,646)	(10,340)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虧損25,9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7,471,0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為602,124,000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重列)
期初／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725,000	575,000
已行使認股證之影響	60,328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3,675	—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162,029	27,124
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	116,439	—
期終／年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471	602,124

本期間／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1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926,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2,463,0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為610,315,000股)計算，所有潛在股份之攤薄作用已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471	602,124
本公司認股證文據應估視為股份發行之影響	40,840	8,1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視為股份發行之影響	24,1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172,463	610,315

用以計算期內／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酬金

期內／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¹	—	161	4	—	165
李駿德先生	—	61	2	—	63
羅志輝先生 ²	—	9	—	—	9
戴景寬先生 ³	—	146	7	—	153
陶樹榮先生 ⁴	—	386	14	—	400
王顯碩先生	—	70	2	—	72
黃錦發先生 ⁵	—	115	4	—	119
甄華達先生 ⁶	—	268	11	—	279
葉鈞先生	—	271	5	3,335	3,611
	—	1,487	49	3,335	4,871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⁷	86	—	2	—	88
黃錦發先生	54	—	2	3,335	3,391
	140	—	4	3,335	3,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33	—	—	333	366
陳振威先生	33	—	—	333	366
陳偉明先生 ⁴	109	—	—	—	109
廖國華先生 ⁸	87	—	—	—	87
徐伯行先生 ⁹	120	—	—	—	120
蘇慧兒女士	12	—	—	—	12
	394	—	—	666	1,060
	534	1,487	53	7,336	9,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酬金(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165	—	3	168
戴景寬先生	225	—	10	235
甄華達先生	300	—	12	312
陶樹榮先生	42	—	2	44
羅志輝先生	39	—	2	41
	771	—	29	8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化先生	340	—	12	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華先生	96	—	—	96
梁世昌先生	87	—	—	87
黃志聰先生	87	—	—	87
徐伯行先生	13	—	—	13
陳偉明先生	13	—	—	13
	296	—	—	296
	1,407	—	41	1,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酬金(續)

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期內／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未於上述董事酬金中披露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9	2,065
酌情花紅	167	49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26	40
	3,662	—
	4,584	2,154

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2	—
	3	4

期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網絡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27	37	1,444	38	2,446
收購附屬公司	566	—	109	—	675
添置	36	—	—	5,500	5,5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44)	(38)	(1,482)
匯兌調整	85	2	—	—	8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14	39	109	5,500	7,262
收購附屬公司	1,446	—	562	—	2,008
添置	329	803	647	—	1,779
出售	(786)	(46)	(115)	—	(947)
撤銷	(229)	—	—	(5,500)	(5,729)
匯兌調整	148	7	6	—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	803	1,209	—	4,534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52	8	217	5	382
年內折舊及減值虧損	423	8	317	8	75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505)	(13)	(518)
減值虧損	—	—	—	2,000	2,000
匯兌調整	5	—	—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80	16	29	2,000	2,625
期內折舊及減值虧損	762	9	165	—	936
出售時對銷	(393)	(32)	(31)	—	(456)
撤銷時對銷	(120)	—	—	(2,000)	(2,120)
匯兌調整	61	7	2	—	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	165	—	1,0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	803	1,044	—	3,47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34	23	80	3,500	4,6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設備及傢俬賬面淨值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761
收購附屬公司	62,2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13,4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553
收購附屬公司	104,2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82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7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13,4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2,3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8,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商譽(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12,087	38,222
一般貿易	2,418	—
	14,505	38,222

- (a) 有關資訊科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當中涵蓋為期三年之預算計劃，並按介乎1.2%至3.6%之增長率及10%之貼現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
- (b) 有關一般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當中涵蓋為期三年之預算計劃，並按介乎0.12%至1.2%之增長率及10%之貼現率預測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已商譽減值作出撥備，該撥備主要基於在互聯網技術業務部分並未達致最佳之經濟效益及推延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由於中國營商環境轉變及重新為中國市場定位，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之互聯網技術仍在發展階段。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稅前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

除上述對現金產生單位在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之變化將影響彼等之主要假設。

期內之減值虧損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互聯網技術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逆轉，將使到賬面值降至低於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按成本值	42,802	42,800
減：減值虧損	(35,708)	(35,708)
	7,094	7,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4,091	137,687
減：減值虧損	—	—
	354,091	137,687
減：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26)	(4,766)
	348,165	132,9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um Sum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Eternity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Star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ortress Oce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pen Challen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建築材料
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緯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Sunplan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L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嘉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腦配件
北京沃達泰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89%	提供整合諮詢服務
北京天迅視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62.3%	投資控股
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霸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Capital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霸才(國際)信息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70%	提供網上資訊服務
Kings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Rainbow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Success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nvision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移動電話及 其他電訊設備
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	香港	1,000,010港元普通股	—	80%	買賣電腦配件及 經營互聯網電視平台
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腦配件及 經營互聯網電話服務
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 買賣電腦配件
領峰環球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未經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或華利信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6,194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海澱區有線廣播 電視網絡資訊有限公司 (「北京海澱」)	企業	中國	30,000,000人民幣	—	40%	提供及發展寬頻 網絡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持北京海澱40%股本權益。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	48,288
負債	—	32,803
收益	—	2,353
期內／年內溢利	—	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7,583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聯交所報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129(2)條所披露之投資詳情(據此本集團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總資產10%)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持股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53%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	13,344	10,135
減：呆賬撥備(附註2)	(6,524)	(4,306)
應收賬款—淨額	6,820	5,829
其他應收款項	16,144	6,508
減：呆賬撥備	(4,999)	(2,82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145	3,679
預付款及按金	1,126	527
	19,091	10,0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4,097	3,311
31-60日	205	2
61-90日	204	1
91-180日	568	—
181-365日	1,746	153
365日以上	—	2,362
	6,820	5,829

2. 期內／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4,30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18	4,306
期終／年終	6,524	4,306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1	730
減：呆賬撥備	(687)	(68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4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021	—	15,021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3,054	2,350	2,881	14,342
短期銀行存款	65,159	15,597	53,159	—
	118,213	17,947	56,040	14,342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1.55%至3.31%（二零零六年：3.3%）。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限為3-7日（二零零六年：30日），可供隨時提取但不會收取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為數約9,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000港元）之銀行現金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67	2,3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0	7,299
	7,817	9,6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52	1,984
31-60日	366	105
61-90日	11	10
91-180日	5	15
181-365日	—	15
365日以上	133	173
	867	2,30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	1,6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融資租約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還款責任如下：

	最後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8	—	85	—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	—	—
	85	—	85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3.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150,000,000	11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50,000,000	145,000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	558,000,000	55,8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589,000,000	58,900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408,000,000	40,8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v)	206,570,000	20,6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570,000	321,15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Joy Century Holding Limited(「Joy Centur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Joy Century已同意收購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前稱Digisat Netwo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總代價為35,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358,000,000股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35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發行，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Joy Century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Joy Century同意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64港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每股0.227港元之價格發行，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Rainbow Bridge Group Limited(「Rainb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ucky Rider Investment Limited(「Lucky」，一家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Lucky。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Grand Vinco」，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Grand Vinco已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配售高達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合共469,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認股證已予發行，以認購40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代價為49,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當中4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入賬股本，而結餘8,9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000港元)則入賬股份溢價。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購股權已予行使，以認購206,5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代價為27,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當中20,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入賬股本，而結餘6,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9,000港元)則入賬股份溢價。
-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數目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0.255港元	102,604,000	—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此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4. 認股證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230,000	—
期內／年內已發行(附註i及ii)	178,000	230,000
期內／年內已行使	(408,000)	—
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	23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私人配售130,000,000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56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1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證已按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私人配售48,000,000份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34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4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證已按每份認股證0.016港元發行。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期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文據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49,3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14,94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90,916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14,5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0,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48,72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40,1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十年
購股權總數	309,176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	—	—	—
期內／年內已授出	0.173港元	309,176	—	—
期內／年內已沒收	0.1港元	(2)	—	—
期內／年內已行使	0.132港元	(206,570)	—	—
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0.255港元	102,60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續)

期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2**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5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9.67**年(二零零六年：無)。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提供服務以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二項式模式亦包括提前行使之估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日
按計算日之公平值	0.117 港元
股價	0.255 港元
行使價	0.255 港元
預期波幅	84%
購股權年期	2.1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4.46%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認股證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估值儲備	總計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374	—	8,390	—	—	—	17,764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	—	2,3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74	2,300	8,390	—	152	—	20,2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	—	—	—	—	(1,814)	(1,814)
已發行認股證(附註24)	—	2,848	—	—	—	—	2,848
行使購股權(附註23(iv))	6,696	—	—	—	—	—	6,696
行使認股證(附註23(iii))	14,060	(5,148)	—	—	—	—	8,9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註25)	—	—	—	12,043	—	—	12,0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附註23(i)及(ii))	93,305	—	—	—	—	—	93,305
股份發行開支	(1,102)	—	—	—	—	—	(1,1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之儲備	—	—	—	—	367	—	36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9	—	2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33	—	8,390	12,043	738	(1,814)	141,6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認股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實繳盈餘 (附註b)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374	—	27,210	—	(26,298)	10,286
已發行認股證	—	2,300	—	—	—	2,300
年內虧損	—	—	—	—	(4,824)	(4,82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374	2,300	27,210	—	(31,122)	7,762
已發行認股證(附註24)	—	2,848	—	—	—	2,848
行使購股權(附註23(iv))	6,696	—	—	—	—	6,696
行使認股證(附註23(iii))	14,060	(5,148)	—	—	—	8,9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附註25)	—	—	—	12,043	—	12,0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附註23(i)及(ii))	93,305	—	—	—	—	93,305
股份發行開支	(1,102)	—	—	—	—	(1,102)
期內虧損	—	—	—	—	(25,984)	(25,9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33	—	27,210	12,043	(57,106)	104,48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總和之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於派付後將會或可能會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915,000港元出售所持Far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2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4)
	952	650
出售之虧損	(37)	—
代價	915	650
以現金支付	915	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15	650
出售銀行存款	—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	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期內／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其中5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港元)，而佔期內／年內綜合虧損其中4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49,000港元)。

期內／年內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其中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入47,000港元)。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37,59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Digiworld Network Limited(前稱Digisat Netwo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0%，當中35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期內按每股0.105港元發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7,341,000港元及淨虧損1,171,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6
存貨	1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
融資租約債務	(198)
可識別資產淨額	1,574
少數股東權益	(31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25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36,331
總收購成本	37,590
支付方式	
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7,59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分別按總收購成本2,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Envision Link Limited及China Rainbow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當中4,700,000港元已於期內以現金支付，而4,500,000港元則於去年以現金支付。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174,000港元及純利133,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3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9,236
總收購成本	9,200
支付方式	
期內以現金支付	4,700
去年以現金支付	4,500
	9,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12,024,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lob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有關金額於期內已悉數支付。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688,000港元及淨虧損1,904,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1)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71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12,740
總收購成本	12,024
支付方式	
期內以現金支付	12,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按總收購成本45,46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Interactive Broadband Servic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當中66,000港元已於期內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期內按每股0.227港元發行。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3,150,000港元及淨虧損178,000港元。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
已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51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45,976
總收購成本	45,466
支付方式	
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45,400
期內以現金支付	66
	45,466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按總收購成本22,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 Portal Holdings Limited及S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9
可識別資產淨額	4,809
少數股東權益	(3,031)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778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附註14)	62,222
總成本	64,000
支付方式	
去年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8,000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30,000
去年以現金支付	4,000
年內以現金支付	12,000
	64,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期內／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6,790)	(12,000)
已收購銀行存款	78	919
	(16,712)	(11,081)

如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益應為24,272,000港元，而分派前虧損應為2,769,000港元。

該商譽乃來自本集團收購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

商譽減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11	265
第二至五年	2,165	126
	3,976	3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五幢(二零零六年：四幢)物業。該等租約之初始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續約。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所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計算。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

如實際毛利高於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便不得撥回因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以股份支付

獨立專業估值師會根據對價格波動、購股權有效期、派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惟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狀況之影響。此方法通常可對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作出最準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惟不包括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款、已付按金及應付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認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涉及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有關。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並管理利率波動之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訂有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調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機構。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澳洲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風險分散於數名夥伴方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之貨幣主要是美元。

(d) 公平值

本集團於本間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乃即期或期限較短。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認股證配售協議，乃關於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高達636,000,000股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證0.04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證。認股證賦予其認購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證之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認股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方告完成。

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法定股本0.095港元，而將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續)

- (c) 透過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動用該進賬款項；
- (d)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e) 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Rich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y Spring」，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Wisdom Firs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y Spring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a)福和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全資附屬公司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已發行股本75%(「銷售股份」)；及(b)Great Hill結欠或產生對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合計44,999,000港元(「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合共45,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28,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餘下16,200,000港元透過發行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支付。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各方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之按金。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賣方須向Richy Spring退還20,000,000港元，並根據有關收購Great Hill餘下之25%已發行股本之獨家協議保留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有關是項潛在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Positive Ris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Rose Bay Group Limited(「Rose Bay」)訂立協議綱領，乃關於Positive Rise對Rich Winn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Positive Rise已就潛在收購向Rose Bay支付6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是項潛在收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是項潛在收購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831	26,808	42,809	136,989	297,336
經營虧損	(147,028)	(36,286)	(58,055)	(21,233)	(3,1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6	3	—	—	—
財務費用	(37)	—	(150)	(235)	(185)
除稅前虧損	(146,909)	(36,283)	(58,205)	(21,468)	(3,300)
所得稅開支	(1,654)	—	—	—	(9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148,563)	(36,283)	(58,205)	(21,468)	(4,203)
少數股東權益	(2,917)	357	315	—	—
股東應佔虧損	(151,480)	(35,926)	(57,890)	(21,468)	(4,203)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2,892	81,999	80,368	144,303	157,211
總負債	(10,682)	(9,601)	(7,222)	(31,884)	(85,266)
少數股東權益	(7,009)	(3,348)	(622)	—	—
股東資金	215,201	69,050	72,524	112,419	71,945